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在地評估小組會議各項表單填報注意事項

壹、填表及彙整人員：主責社工及安置單位社工共同填寫，並由主責社工彙整。

貳、本次在地評估會議共分為4種表單，請依案件類型選用

表單	表單名稱	適用案件	適用情形	主責單位及安置單位社工須列席會議情形
表1	特殊需求安置兒少在地評估表	必須填寫： 新案、安置於成人機構 依需求填報： 調整照顧等級、申請實地輔導、申請跨專業協助	完整評估兒少身心特質、照顧等級、特殊需求費用、安置妥適性及跨專業協助需求	1. 相關單位主動提報需跨專業協調或資源支持案件 2. 安置兒少申請分級照顧補助、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特殊需求兒少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補助等支持資源，且經評估需實地討論者
表2	特殊需求安置兒少在地評估清冊	一般安置兒少	年度複審	
表3	安置兒少照顧支持服務清冊	僅延續 申請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費用	簡要說明前次建議執行情形、費用申請內容及安置仍屬合適之理由	
表4	特殊需求兒少後續追蹤清冊	1. 安置於成人機構（如身心障礙機構或護理之家等）之安置兒少（每半年） 2. 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或頻繁轉換安置兒少（每半年） 3. 前次會議列管追蹤案件	說明前次決議執行情形、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費用執行進度與成效、兒少適應狀況及後續資源需求	

註：特殊需求兒少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經在地評估小組審查，評估等級為第1級至第3級者。
2. 申請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費用審查通過者，包含照顧分級補助、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特殊需求兒少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補助等。
3. 具1年內開立之發展遲緩評估報告、心理衡鑑報告、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或其他可佐證兒少有身體疾病、發展障礙、心理情緒或行為困擾、社會適應困難、特殊醫療照護或其他特殊照顧需求之相關文件者。
4. 頻繁轉換安置兒少：轉換安置處所達3次以上者。

參、各項表單填表說明：

一、表1：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特殊需求安置兒少在地評估表

(一) 評估類型：

1. 初評：個案自安置後，初次於在地評估小組討論；新案一律納入會議，由兒少科整理名單請主責填寫。
2. 複評：個案自安置後，主責社工或安置機構視個案需求於在地評估小組提案討論。

(二) 填表說明：

1. 兒童少年資料－兒少身心特質：
 - (1) 請填寫前次會議審查兒少照顧等級與在地評估小組提供之建議及處遇執行情形(此二欄位僅初評者免填)。
 - (2) 分別由主責社工、安置單位社工依兒少現況，參考上述分級類型就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心理、情緒或行為問題、社會適應三項目進行勾選與描述，說明方式請針對該特質之嚴重程度、行為頻率、對他人造成的影響及對自己造成的影響等面向，以呈現個案各項特質之實際狀況。
2. 等級評估：初評案件或申請調整照顧等級者，請參考「計畫附件2-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分級類型」，並依所勾選兒少身心特質對照上述分級類型進行綜合評估。
3. 特殊需求費用：請依個案實際需求，敘明個案所需申請之費用類別、時

數及單價；時數上限依各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4. 實地輔導及跨專業協助：請依個案所需協助內容進行評估並填列具體需求。

5. 安置妥適性評估：

- (1) 兒少主觀適應情形：請說明兒少對目前安置處所之感受、生活適應、人際互動、情緒穩定及後續安置意願。
- (2) 原生家庭家長照顧量能：請說明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照顧意願、親職功能、生活穩定性、支持系統及返家照顧可能性。
- (3) 兒少照顧需求：請說明兒少於生活照顧、身心健康、情緒行為、教育就學、醫療照護或特殊照顧等需求。
- (4) 安置單位環境與資源支持情形：請說明安置單位之照顧人力、專業量能、空間設備、安全維護、資源連結及是否能回應兒少需求。
- (5) 綜合建議：請綜整兒少意願、家庭照顧量能、兒少需求、安置單位量能及安全風險，提出後續安置建議。

6. 檢附文件：

為利評估照顧困難度、核定特殊需求資源及引進跨專業協助，請社工務必檢附相關社工評估報告，例如家庭處遇建議表、繼續安置評估建議表等。另如有身心鑑定報告、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可佐證個案特殊情形之文件，亦請一併提供，以利資料建構之完整性。

二、表2：臺中市特殊需求安置兒少在地評估清冊

- (一) 填寫說明：

1. 照顧分級：提報調整照顧等級者，請填寫原核定及申請調整之等級。
2. 前次會議建議執行情形：
 - (1) 處遇建議執行情形：請說明前次會議所提處遇建議之辦理進度、執行成效、或未執行原因及後續規劃。
 - (2) 照顧服務資源使用情形：請說明特殊需求或兒少支持服務費用、相關照顧資源、專業服務或跨單位資源之使用情形及成效。
3. 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費用、實地輔導及跨專業協助、安置妥適性評估：請參照表1填表說明，並可摘要填寫。

三、表3：臺中市安置兒少照顧支持服務清冊

(一)適用情形：

舊案僅延續申請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費用(照顧分級補助、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特殊需求兒少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補助等支持服務)時使用。

(二)填表說明：

1. 前次會議建議執行情形：請參照表2填表說明
2. 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費用：請參照表1填表說明，並可摘要填寫。

四、表4：臺中市特殊需求兒少後續追蹤清冊

(一) 填表說明：

1. 會議建議及處遇建議執行情形：
 - (1) 前次會議建議：請摘述前次會議決議、處遇建議、資源連結或應追蹤事項。
 - (2) 執行進度與成效：請說明前次建議目前辦理進度、執行結果、成效及未完成原因。
 - (3) 安置兒少適應狀況改變情形：請說明兒少於生活適應、情緒行為、人際互動、就學或安置穩定性等面向之變化。
 - (4) 是否有轉銜或資源調整需求：請依兒少現況及照顧需求，說明是否需要轉換安置、返家、自立、調整服務資源或持續追蹤。
2. 安置妥適性評估：請參照表1填表說明，並可摘要填寫。